

证券代码：839246

证券简称：大千阳光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编制了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一、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

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以来，共发生两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公司两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经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.75 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55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，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

币 3,550,000.00 元。该次发行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（2017）D-0065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,550,000.00 元。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7317 号），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。

（二）经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,471,875 股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.18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996,187.50 元。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存入公司验资专户，初始存放金额为人民币 39,996,187.50 元。该次发行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（2018）第 01007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,996,187.50 元。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2684 号），确认上述股票发行备案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问题解答（三）》、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有

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针对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已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针对挂牌后第二次股票发行，公司已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企业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余额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河支行	110909389810305	0.00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	698016992	10,610,774.53

三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两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根据公司2017年10月30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扩大公司经营规模。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。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,550,000.00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36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,060.22
募集资金净额	3,192,060.22

二、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	3,192,060.22
1、补充流动资金-职工薪酬	2,176,998.69
2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	1,015,061.53
募集资金余额	0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	-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-

（二）根据公司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告的《股票发行方案》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使用，募集资金已使用 9,344,213.38 元，募集资金余额 30,610,774.53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

单位：元

一、募集资金总额	39,996,187.50
减：支付发行费用	275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	233,800.41
募集资金净额	39,954,987.91
二、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	9,344,213.38
1、补充流动资金-制作费	1,472,756.00
2、补充流动资金-职工薪酬	6,611,457.38
3、补充流动资金-其他	1,260,000.00
三、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	30,610,774.53
其中：尚未到期理财产品（注）	20,000,000.00
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	10,610,774.53

注：尚未到期理财产品包括理财、结构性存款等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收益，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、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、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。该 3,500.00 万元额度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股东大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内任意时点，投资理财的实际发生余额均不超过人民币 3,500.00 万元。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备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七、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

本专项报告于2019年4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批准报出。

北京大千阳光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5日